

機密維護常識彙編 (101 年 3 月份)

*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- 案例之一

壹、案情摘要：

甲○○係○○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警備隊小隊長，明知對於查詢車籍資料之結果應予保密，因受柯○○之請託，竟利用職務之便，於 94 年 12 月間以其帳號登入內政部警政署車籍資料處理系統，查詢車牌號碼之車籍資料，連同於不詳時、地以不詳方法所取得民眾黃○○婚姻狀況等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告知柯○○，而涉嫌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案件，並經內政部警政署移送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貳、觸犯法條及刑事判決：

- 一、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二、臺灣○○地方法院 97 年 10 月 13 日 97 年度簡字第 3861 號刑事簡易判決略以：
甲○○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（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

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- 案例之二

壹、案情摘要：

甲○○為某縣政府某局處技士，負責協助河川巡防，並配合某縣政府各單位聯合稽查取締勤務，竟將該府 97 年 11 月營建廢棄土及土方洩聯合取締小組稽查日程表漏予業者知情，使業者事先避免行駛稽查路線，以致該府稽查行動無法克盡全功。案經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起訴，及該縣政府 99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在案。

貳、法律探討：

- 一、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

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)

二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，……。」。又行政院 99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生效前之文書處理手冊七十八、(一)規定：「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任何文書，除經特許公開者外，應遵守『公務員服務法』第 4 條之規定，絕對保守機密，不得洩漏。」查某縣政府 97 年○○月○○日府環稽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雖未列「密」等級，惟依上開規定，甲○○仍負有保守秘密，不得洩漏之義務。況該函內容為事涉敏感之取締稽查行程，縱形式上未以密件辦理，實質上仍屬應保密之事項，甲○○為參與營建廢棄土及土方聯合取締小組稽查人員，更當知相關稽查行程事涉敏感應行保密。

(資料來源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/保障案件決定書查詢系統)

***某市政府網站擺烏龍，民眾個資外洩**

壹、案例事實：

某市政府法規會，也就是主管消費者保護的機關網站，把民眾申請國賠的資料，全部開放提供檢索，不但個人身分資料全都查得到，就連就醫紀錄都被貼在網站上。

當市民想申請國賠，而進入某市政府法規會網站時，在全文檢索中隨意輸入查詢字眼，就會出現一筆民眾的案例資料，不只是文字陳述，就連車禍照片與當事人就醫紀錄，全都一覽無疑，還有民眾的身分證就這樣顯示在網站上。某市市議員質疑，主管消費者保護的法規會，竟然成了洩密個人資料的兇手。法規會則表示是外包資訊廠商，忘記把資料加密，才導致民眾的個人資料全都露，已經請廠商趕工補救。(資料來源：華視 97/11/17)

貳、法律探討：

一、最近常常發生個人資料外洩的新聞，除有購物頻道的消費者因業者外洩個人資料，而遭到詐騙集團鎖定行騙外，政府機關處理民眾的個人資料，也有疏忽的時候。除上面案例所提到的某市政府法規會，發生外洩民眾申請國賠的資料

外，同時間也發生某縣政府網站，外洩原住民學生個人資料的情形，顯見目前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還不夠落實，所以連政府機關也有發生洩漏民眾個人資料的情形。

二、目前我國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，是以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為規範。其中規範的對象即包括公務機關。以本案而言，某市政府法規會即是受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範之公務機關，而依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17條規定，應負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之義務。由於某市政府法規會之管理不當而洩漏民眾個人資料者，應負起賠償民眾權益損失的責任，如果民眾名譽受損，依法更可請求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（例如登報道歉）。

三、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自民國84年公布施行以來，已經有十餘年，雖然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發生一定的功效。然而從這個案例看起來，公務機關對於民眾個人資料外洩的情形，特別是外包廠商的控管與責任分擔，都有強化的空間。所謂「徒法不足以自行」，也就是說，即使法律規範非常清楚，但是對於不遵守法律的行為，法律本身仍然有時而窮。因此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，仍然需要政府機關與企業及民眾等的支持。

四、另外，由於目前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適用的範圍僅及於以「電腦處理」的個人資料；而規範對象之非公務機關部分亦有限制，並非所有涉及個人資料處理的企業都有適用，故其保護的範圍比較狹窄。目前修法的研議，已經針對這幾個方向為放寬的規劃，相信修法通過以後，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將更為周到。（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）

***勾結員警盜賣個資，檢方起訴不法集團**

壹、案例事實：

熊姓女子所組成的個資盜賣集團，涉嫌自民國 95 年起從縣市警察局等單位購賣個資，再販賣給徵信業者。台北地檢署偵查終結，將熊○○等 8 人依違反個資法等罪起訴。

檢方表示，熊女自 95 年起開始販賣個資，每筆消息收受新台幣 1,500 元至 2 萬 8,000 元不等的費用，每月收入達 10 萬元至 15 萬元。96 年 9 月間，熊女委託曾○○利用分局內的「內政部警政署戶役政查詢系統」，查詢 5 名民眾的個資後，販賣給徵信業者。熊女又在 97 年 4 月間與謝○○談妥調取個資價碼，謝○○隨後假藉辦案名義，向電信業者調閱 3 支行動電話的通聯紀錄。(資料來源：中央社 98/12/9)

貳、法律探討：

- 一、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且須有法律所列情況，始能為目的外使用。警員基於辦案需求，可以透過「內政部警政署戶役政查詢系統」查詢民眾戶籍資料，應屬於增進公共利益，可作為特定目的外的利用。
- 二、本案例中警員洩漏個人資料及熊女不法蒐集並利用個人資料的情況，依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3 條之規定，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4 萬元以下罰金。另警員因係利用職務上的方法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此外，民眾若因此受有損害時，也可以依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，請求國家賠償。(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)